



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

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验
INSPECTION
CNAS IB0062

正本/ORIGINAL

报告编号: JD2024035ESE

签发日期: 2024/03/15

页 码: 第 1 页/共 5 页



防伪码: 3H51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(危险货物)

样品名称: 立式壁挂一体机(锂离子电池组) 3kW+2.5kwh

委托单位: 苏州普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: 苏州普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
(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)

检验专用章



报告编号: JD2024035ESE

签发日期: 2024/03/15

页码: 第 2 页, 共 5 页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

防伪码: 3H51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名称	中文名称	立式壁挂一体机(锂离子电池组) 3kW+2.5kwh		
	英文名称	Vertical Wall-mounted integrated Machine (Li-ion Battery Pack) 3kW+2.5kwh		
委托单位	苏州普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
供应商	苏州普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
分析/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样品数量/重量	—	
检验依据	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二十三修订版)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			
样品标识	—			

二、样品信息

- 组分(企业申报): --
- 样品性状: 锂离子电池, 单独包装, 电池参数: 25.6V 100Ah 2.56kWh (见附页照片)。

三、鉴定结论

- 正式运输名称: 锂离子电池组(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)。
技术名称: 不适用。
- 联合国编号: 3480。
- 危险货物类别: 9。
- 建议包装类别: 包装必须符合II类包装性能水平。
- GHS分类: 详见第3页。
- 是否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列明的化学品: 否。
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中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鉴定:

徐亮

审核:

刘静平

签发:

李凤利

签发日期: 2024.03.15

印章:

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4日。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规定, 锂电池需通过UN38.3测试,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。

检验专用章



报告编号: JD2024035ESE

签发日期: 2024/03/15

页码: 第 3 页, 共 5 页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

防伪码: 3H51

三、鉴定结论 (续)

5. GHS 分类 (续)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运输标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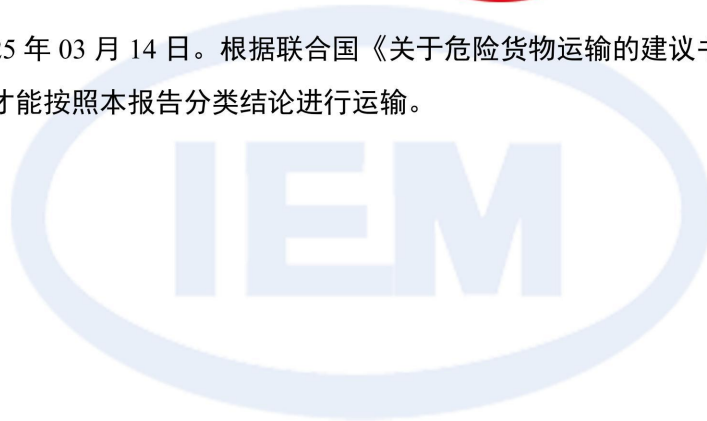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:

2024/03/15

印章:

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。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规定, 锂电池需通过 UN38.3 测试,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。



报告编号: JD2024035ESE

签发日期: 2024/03/15

页码: 第 4 页, 共 5 页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

防伪码: 3H51

样品图片 Pictures of Sample



Vertical Wall-mounted Integrated Machine (Li-ion Battery Pack)

Model: 3kW+2.5kWh

Working Current: <14A (AC)

Working Voltage: 220VDC

Standard charging current: 10A (AC)

Max output Power: 3000W

Battery Capacity: 2.56kWh

Battery Voltage: 25.6V

Product number: XPRPPCEC02002



报告结束



报告编号: JD2024035ESE

签发日期: 2024/03/15

页码: 第 5 页, 共 5 页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

防伪码: 3H51

报告书使用约定

- 本中心依据委托人(托运人或其代理人)提供的货物及其运输信息,确定货物的运输危害和GHS分类,并出具此报告书。
- 依据鉴别的需要,本中心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货物样品及资料。
- 委托人保证申报的货物和/或提供的样品及资料(如样品性状、组份信息等)与交运的货物是相同的,如有不符,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- 本中心仅对送检样品的鉴别结果负责,特此说明。
- 本报告结论并未对该货物在海运运输时,是否属于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中的“海洋污染物”做出判断。报告使用者需在实际运输时,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,自行做出判断。
- 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本中心印章后生效。
- 本中心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,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- 本鉴定书不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。
-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。
-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。
- 鉴定报告的真伪性查询可扫描报告右上角的二维码,或使用防伪码登录本中心网站 iemcn.njust.edu.cn 进行查询。

